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36號

聲 請 人 林楹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83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77NX270221	1	175	
2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739531	1	17	
3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3NX1059200	1	28	
4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4NX1494773	1	22	
5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5NX1714236	1	29	
6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6NX2339198	1	18	
7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7NX2446719	1	8	
8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8NX2624210	1	23	
9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9NX2805160	1	25	
10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90NX2951896	1	6	